

三门峡市惠企政策汇编

(2024 年 4 月)

卷 二

目 录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7
3. 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	14
4.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19
5.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23
6.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7
7. 河南省级重点实验室	28
8. 市级重点实验室	33
9.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6
10.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9
11. 河南省中原学者工作站	41
12.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44
13.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47
14. 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15. 国家级众创空间	53
16. 省级众创空间	56
17. 市级众创空间	60

18. 省级创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66
19. 市级创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0
20.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73
21. 省级中试基地	78
22. 新型研发机构	82
23. 省技术创新中心	87
24. 国家级星创天地	90
25. 省级星创天地	95
26. 市级星创天地	100
27. 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105
28.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110
29.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	113
30. 市级科技攻关项目	120
3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122
32. 三门峡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	127
33. 省级“揭榜挂帅”项目	129
34. 市级“揭榜挂帅”项目	134
35. 中原英才计划	138
36. 引进人才奖补	143

37. 科技成果登记	145
38. 技术合同登记	150
39.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55
40. 省级科学技术奖	157
41. 中科院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62
42. 创业创业大赛	165
43. 省级“科技贷”业务	169
44. 市级“科技贷”业务	173
45.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	176
46. 支持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	177
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8
48.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182
49.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 计扣除	184
50.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6
51.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88
52.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制度	193
53. 对首次报送研发费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 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奖补	196

54. 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197

5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完善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一般是指在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申报网址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申请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

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认定流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四）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财政支持

三门峡市财政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其他企业奖补 20 万元，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 万元；对省外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确认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河南省财政对首次认定和连续三次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三财〔2022〕17 号）、《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豫科〔2020〕135 号））

税收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研发费用税前 75% 的加计扣除比例。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延长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技术转让税收优惠：年度技术转让所得 500 万元及以下免征、500 万元以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政策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入库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评价指标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

科技人员：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20 分） B.25%（含）-30%
（16 分）

C.20%（含）-25%（12 分） D.15%（含）-20%
（8 分）

E.10%（含）-15%（4分） F.10%以下（0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或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分） B.5%（含）-6%（40分）

C.4%（含）-5%（30分） D.3%（含）-4%（20分）

E.2%（含）-3%（10分） F.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分） B.25%（含）-30%（40分）

C.20%（含）-25%（30分） D.15%（含）-20%（20分）

E.10%（含）-15%（10分） 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

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B.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C.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D.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E.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F.没有知识产权（0 分）

直通车条件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 1-4 项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任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请注意：符合“直通车”条件的企业也必须填写企

业注册信息、《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符合“直通车”条件的企业如果评分低于 60 分，应认真核对是否有数据填写错误。

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二）形式审查

评价工作机构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信息表》是否完整；

2.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 《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信息审核不通过。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三) 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 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成立年份标识+1 位直接确认标识+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五）年度更新

已入库企业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税收支持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精神，强化科技创新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构建我市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高校院所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为培育国家、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做好储备，依据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础）培育和管理办法。

政策简介

从事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改善生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兴技术（包括节能降碳、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等领域，涵盖产品设

计、生产、消费、回收等环节)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一)申报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河南省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三年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3.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示范带动作用强。高度重视绿色技术创新工作,有扎实的工作基础、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制定有绿色技术创新工作计划、目标、制度及实施方案。企业财务、物资、能源等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相应的计量手段比较完备。

4.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

不低于 1.5%）。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5.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转化了先进绿色技术、工艺、装备、材料、产品等，在生产中应用后已产生良好的效益；或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服务工作效果显著；或企业委托第三方污染治理效果显著。组织实施了绿色技术创新示范项目（包括生产性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等），有进行绿色技术产业化示范或成果转化应用的经济、技术基础。

6.企业能耗、水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污染治理设施和污染物监测设备完善，有环保设施运行和资源利用台账，新扩改建项目节能审查、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完备。

7.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或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突出或受到表彰的优先考虑；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优先考虑；原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优先考虑；企业技术成果列入省级及以上节能环保领域技术指导目录的优先考虑。

（二）申报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应当具备以下

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2.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在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高校拥有绿色技术领域重点学科,在绿色技术领域学科优势明显。

3.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绿色技术领域科技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建有省级及以上绿色技术领域科技创新平台,与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4.自主研发的先进绿色技术、工艺、装备、材料、产品等,转化应用后已产生良好的效益;或开展节能环保服务工作效果显著。

5.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或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突出或受到表彰的优先考虑;技术成果列入省级及以上节能环保领域技术指导目录的优先考虑。

申报程序

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采取自愿申报方

式。各县（市）区申报单位通过各县（市）区（单位）推荐上报；其他申报单位通过各主管单位推荐上报。由市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科统一受理审核上报。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科技科（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科） 2513818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政策依据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政策简介

通过工程实施，大幅度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全国领先的创新龙头企业，树立全省企业创新发展的标杆，形成较为成熟、有推广价值的促进企业创新的模式，为广大企业实施创新转型提供借鉴和示范，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

创新龙头企业：必须是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主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优先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内遴选。

申报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处于全

省同行业领先地位，税收贡献突出，盈利状况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信誉。企业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运营机制、健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引领能力。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产业链发展中领先优势突出、居于主导地位，在行业和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企业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列。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企业有较为完善的创新发展战略或发展规划，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高的创新投入。企业注重研发经费投

入，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六）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企业具有良好的培育和吸引人才机制，重视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引进，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企业创新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

申报材料

1、《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请书》。

2、企业创新发展综述。

3、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4、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表。

5、上年度企业主营产品（服务）情况表。

6、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不超过 30 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以及近三年参与起草的标准、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相关证书或文件等。

7、企业近三个年度审计报告（须提供非合并审计报告，准确披露研发费用、纳税总额等）。

财政支持

积极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 50%比例负担。(《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三科字〔2021〕24 号))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是具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具有一定的硬件平台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良好的成长性；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融资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对象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评价对象是纳入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各年度数据填写完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下；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前两个年度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20%（含）以上;

（三）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 25%（含）以上;

（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或服务特色鲜明,近三年至少拥有 1 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五）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六）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2 亿元以下;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前两个年度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20%（含）以上;

（三）企业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研发费

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 25%（含）以上;

（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或服务特色鲜明,近三年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或 3 项（含）以上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五）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经营管理团队;

（六）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申报流程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评价程序:

（一）企业申请。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服务平台提交“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入库申请。

（二）评价推荐。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受理企业提交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入库申请，符合条件的，在服务平台确认并添加评价意见，正式行文推荐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有异议的和不符合条件的应注明原因并在服务平台退回。

（三）登记入库。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的企业纳入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库进行管理，下发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文件和证书。

财政支持

积极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贴，市财政科技资金对首次获得省科技小巨人（省级“瞪羚”）企业资格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三科字〔2021〕24 号））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概念

国家实验室以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基础研究、竞争前高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产生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科技支撑，对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国家实验室要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凝炼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科学研究，攀登世界科学高峰。

政策依据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12年版）。

财政支持

《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三财〔2022〕17号）中，“支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对于新创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与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河南省级重点实验室

概念

省级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结合应用开发研究，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和科技实验研究体系，是全省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

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支持方向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三类。

（一）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实现可持续创

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在省内注册的、符合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行业的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建设。以培育和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目标，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现代工程技术和竞争前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地方，围绕产业发展布局与区域特色，通过与省辖市政府共建的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申报条件

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要结合国家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河南优势和特色，同时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

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

2.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2 人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4.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1000 万元以上；

5.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

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6.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5 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 3%以上。

申请建设程序

1.依托单位根据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向省科技厅提交重点实验室申请材料，并在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2.省科技厅负责受理重点实验室申请，结合专家会议评审意见、各学科领域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形成重点实验室拟考察名单。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拟考察的重点实验室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考察。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建设重点实验室名单，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后，下达同意建设文件。

财政支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中，对于新创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与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市级重点实验室

概念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按照《河南省推进技术创新攻坚方案》的部署，持续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省、市级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三门峡市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申报主体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并按要求积极配合填报有关年度研发投入统计数据；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技术研究能力、产业化研发实力以及行业辐射能力，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重点实验室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四分之一，或不少于 4 人；重点实验室科研场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800 万元。

申报材料

《三门峡重点实验室申请书》及附件。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科技

监督诚信与基础研究科) 2513819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概念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依托省内某一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组建的研发中心，其任务是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研发和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1）研发机构应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15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3 人。

(2) 研发机构应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检测手段。拥有的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

(3) 依托单位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地处县(市),建有较完善的内部研发机构且能正常运行的依托单位可直接申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依托企业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应满足:具有独立研发中心,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或不少于 500 万元。

(5)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应满足: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6 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6 项。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部门--科技厅--其他权力--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在线办理”，或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同时需报送系统生成材料的纸质文件。

申报途径

通过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财政支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中，对于新建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与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概念

围绕我市转型创新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突出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面向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以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续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申报主体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上

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并按要求积极配合填报有关年度研发投入统计数据；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技术研究能力、产业化研发实力以及行业辐射能力，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工程中心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和工程设计人员 10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2 人；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申报材料

《三门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及附件。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科技监督诚信与基础研究科）2513819

河南省中原学者工作站

政策依据

《中原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20〕100号)

政策简介

为贯彻落实我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中西部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创新型河南,推动更多创新资源向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线集聚,鼓励引导高层次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加强和促进中原学者与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规范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适用范围

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职责任务

- 1、围绕企业或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组织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 2、针对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

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联合申报高层次项目、专利和科技成果；

3、引进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与中原学者及其团队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

5、与中原学者及其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6、做好中原学者及其团队进站科研和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具备为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

2、与相关领域一名或一名以上中原学者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至少三年。且签约中原学者本年度新进站数量不超过1个。

3、要与进站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在服务时间、工作方式、报酬及其他有关事项等方面有明确的协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清晰。

申请程序

1、提交申请。申请单位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发布的年度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通知，填写有关申报材料。

2、审核评估。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出拟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议名单。

3、批准建设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并颁发中原学者工作站牌匾。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人才合作与科普科（市外国专家局）2513817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认定条件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认定程序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财政支持

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50 万元。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河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0%以上；

3.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6%，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

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7.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

8.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认定程序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机构进行审核，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同意其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财政支持

对新备案（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30 万元。

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区〔2018〕300号）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三门峡市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半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50%以上；

3.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

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5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3 家。

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8 家；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 家。

认定程序

-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机构进行审核，

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同意其认定为“三门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国家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
297

号)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
120 号)

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

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备案程序

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财政支持

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补 50 万元。

省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

省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备案省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满 1 年。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 500 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提供不少于 50 个创业工位，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5 年（含）以上有效租期。

（三）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

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四）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 30 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5%。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0%，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五）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并协助不少于 2 个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获得融资。

（六）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 5 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 50% 以上，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七）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建立由天使投资

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每 15 家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创业导师。

（八）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能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每年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申请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

（二）具有 1000 平方米以上，免费或低成本为大工匠、创客团队或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入驻的物理空间。

（三）产业领域聚焦，与建设主体良性互动。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

数的 50%以上。与建设主体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四）建设有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创新创业所需的专业化研发、试制及检测用仪器设备，能够有效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外部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共用。

备案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三）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同意其备案为“河南省众创空间（综合性）”或“河南省众创空间（专业化）”。

财政支持

对新备案（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补 30 万元。

市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三科字〔2019〕97号）

申请条件

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高校和其它运营服务机构建设的市级众创空间，分为技术支撑类、投资驱动类和综合类三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托市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运营管理。

2.具有与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团队和工作人员，其中大专以上人员不低于 70%。

3.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其中属租赁的租赁期不少于 5 年）、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网络，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为创业者提供的低成本工作空间、社交空间和培训场所（总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下)。

4.服务主题明确,科技创新创业内容充实,规划合理,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财会管理、法律服务等基础服务能力,定期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创业交流活动。

5.众创空间内部财务管理规范。有依托单位的众创空间,建设运营的财务应单独核算。

(二) 建设条件

1.技术支撑类:应具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开源软件、生产加工设备、试验仪器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开发、产品工艺设计、技术检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运营、产业链对接等专业技术服务。

(1)自有或租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专业设备、开发测试软件总价值不低于20万元。

(2)年度服务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数量不少于10个,成功孵化案例不少于1个。

2.投资驱动类:具有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立或主导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可自主支配),不少于300万元;经常开展聚集天使投资人和投资机构的路演活动,为创

业企业提供周转金或股权融资服务。

(1) 年度服务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数量不少于 10 个，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 1 个。

(2) 有至少 1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全职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3.综合类：兼具技术支撑类和投资驱动类特征，具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服务主题，积极开展路演培训、创业训练等活动。

(1) 众创空间拥有能对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提供专业化、

实践性辅导的创业导师。

(2) 年度服务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20 个，成功孵化案例不少于 1 个。

第六条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托单位条件

1.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大型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在国际或国内同行领域中有较高的竞争力，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2.建设有相关技术领域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

3.近三年经营业绩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好。近三年内运营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4.制定有完整独立的创新创业服务管理制度（财务、人事和目标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

（二）建设条件

1.配套支持全程化。可为创新创业者（工匠、创客和小微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1）具备相对独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免费或低成本为大工匠、创客团队或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入驻的物理空间；具备完善快捷的办公信息化条件和功能较完备的各种硬件设施。

（2）建设有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创新创业所需的专业化研发、试制及检测用仪器设备。

2.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及时为创新创业

者（工匠、创客和小微企业）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1）围绕所在行业编制有清晰的创新创业发展规划，制定有后三年创新创业服务目标；具备较强的产业创新链整合能力，专业特色突出，具备为产业内上、下游创新创业者提供定制化增值服务的能力。

（2）近三年累计服务和孵化企业（或工匠、创客团队）数量在 30 家以上。

（3）有成功孵化服务案例 1 家以上，服务对象技术进步、

知识产权获取或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成效明显。

3.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1）成立有专门机构负责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由依托单位高管担任负责人；有一支不少于 4 人的专门管理和运作团队，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不低于 50%。

(2) 建立不少于 3 人的创业导师(大工匠)队伍,对创新创业活动进行辅导培训,定期举办有一定数量规模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备案程序

申报主体进行自我评价,填写《三门峡市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提供申请材料,向所在辖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由所在辖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文件。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市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

承办单位: 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省级创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

支持范围

围绕主导产业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稳步提升、科技扶贫攻坚等重大创新需求，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医疗卫生与健康、生态环保、作物育种与种植管理、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智能农机装备、科技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开展联盟建设。

联盟是指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申请条件

(1) 突出战略重点。联盟应以推进我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体现所在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有利于集聚创新资源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形成产业核心技术标准,带动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坚持市场导向。联盟的构建以产业发展需求和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实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创新要素高效集成。

(3) 强化顶层设计。联盟的构建应加强产业链宏观布局,围绕产业链组织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明确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探索高效的协同创新和组织、促进机制,开展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联盟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联盟构建牵头单位是在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整体技术水平应居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地位,牵头单位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应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集聚相关产业创新

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或发展潜力。

（2）联盟成员单位以河南本省的法人单位为主，允许部分省外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参与联盟构建。联盟成员单位是企业的应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具备一定规模，注重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成员单位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机构的应处于行业技术研发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专利。

（3）联盟成员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10 家，建有产业领域相关的省级研发平台不低于 3 家。

申报材料

- 1.《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建议书》
- 2.《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0xx 年度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表》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部门--科技厅--其他权力--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在线办

理”；或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

（二）纸质申报材料由系统生成 PDF 文档打印（相关附件材料附后），书籍式装订后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盖章（一式三份）。

市级创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支持范围

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申请条件

（一）联盟组建牵头单位是在三门峡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成员单位以三门峡本市的法人单位为主，允许部分市外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参与联盟组建。

（二）联盟组建牵头单位的整体技术水平应居于市内领先、省内先进地位，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集聚相关产业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或发展潜力。

(三)联盟成员单位是企业的应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具备一定规模,注重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成员单位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机构的应处于行业技术研发的市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专利。

(四)联盟成员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5家,建有产业领域相关的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申报材料

1.三门峡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验收)申报书

2.三门峡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验收)申报材料

申报程序

1.联盟组建牵头单位填写联盟组建申报书等书面材料,并按照规定提供附件材料,由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向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推荐。

2.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的联盟进行评审,确认符合条件的,批准组建市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联盟组建期为一年，组建期满，应向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提出验收申请。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的联盟进行评审，对达到要求的，向社会公示，确认联盟成立，予以备案。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政策依据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简介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建立旨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提升我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的科技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支撑作用，使之成为我省在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扩大科技对外影响力等方面的骨干和中坚力量，为服务我省建设“四个一批”重点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适用范围

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且成立或注册时间满三年，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职责任务

1.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为实验室提

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支持，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负责确定实验室的岗位和人员安排，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3.拟定实验室的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4.检查、监督实验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评估工作。

申请条件

1.研发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具有较为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充足的资金来源，已制定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2.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承担有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签署有长期有效的科技合作协议，

合作方协议签署人须为合作单位正式人员。合作团队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合作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实验条件。双方已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4.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须为依托单位正式人员或与依托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5.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能满足联合研究的要求。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豫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6.依托单位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高效,能够承担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配套,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申请程序

1.发布通知。省科技厅根据本细则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和方式。

2.组织申报。各依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申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受委托机构。

3.受理公示。省科技厅对申报受理情况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

4.形式审查。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入评审答辩。

5.组织评审。受委托机构开展申报单位答辩和专家评审工作，根据建设标准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6.现场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现场考察名单。受委托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现场考察意见。结合现场考察意见，形成专家综合评价意见。

7.提出建议。根据专家综合评价意见，提出新培育省联合实验室建议名单，提交厅长办公会审定。

8.公示发文。经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授予河南省

国际联合实验室称号并授牌，同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奖补政策

市财政奖补 30 万元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人才合作与科普科（市外国专家局）2513817

省级中试基地

概念

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致力于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政策依据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三发[2021]19号）。

支持方向

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各类开发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立完善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申报条件

（一）符合我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能形成 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区建设的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

（三）拥有核心服务能力。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 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少拥有 5 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 20 项，其中至少成功实现 15 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试基地专业队伍结构合理，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至少拥有 30 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能够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五）具有对外服务意愿。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

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创办或孵化 2 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 5000 万元以上,4 或累计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成果转化合同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收入到账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六)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七)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八)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申报途径

通过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财政支持

(一)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对于新建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与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二)根据《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三发〔2021〕19号)，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园区、高校院所，重点围绕铜箔、铝基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建立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中试基地，对经市备案通过的同级财政给予500万元奖补；对省备案通过、引领示范性强、转化效果突出的中试基地，市财政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对省备案通过、引领示范性强、转化效果突出的中试基地，给予200万元奖励。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科技监督诚信与基础研究科) 2513819

新型研发机构

概念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从事科研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策依据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

(二)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

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七）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见附

件1)。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四)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五)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七)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立项的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八)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及收入证明材料;

(九)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申报程序

根据省科技厅发布征集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工作通知，启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

财政支持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中，着力引进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高端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其层次水平，由受益财政给予 10~1000 万元资助，认定为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型骨干或创新龙头企业牵头，围绕产业集群创新需求，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或技术研究机构，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级财政给予奖补 30 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经省政府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

按照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给予补超过 10%，最高 500 万元认定奖补。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科技监督诚信与基础研究科）2513819

省技术创新中心

概念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河南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平台,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先锋队”。

政策依据:

《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暂行)》。

申报条件

(1)建有省级及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

(2)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高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丰富经验。

(3)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具备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4)具有满足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基

础条件，包括科研场地、科研装备以及先进的中试能力等，在组建过程中能保证提供持续投入的资金。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1.牵头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的，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建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制度，其中，高校、科研院所对外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5例（含5例）以上、成果转化年总收入500万元以上，且须与省内1家以上已建有省级及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相关领域企业联合共建，共建企业的人员应不少于拟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固定人员总数的1/3。

2.牵头单位是行业龙头企业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20亿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5%或不低于1000万元，创新效率和经济效益显著，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

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3.牵头单位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程序

根据省科技厅发布征集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工作通知，启动申报工作。

财政支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中，对于新建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与一次性30万元奖励。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科技监督诚信与基础研究科）2513819

国家级星创天地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农〔2016〕10号)

政策简介

“星创天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是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载体，是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专业化、便利化和信息化。

“星创天地”是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主阵地，是加强基层科技工作的有力抓手，是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举措。打造“星创天地”，对于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农业创新供给质量和产业竞争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创业带动就业，在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新农村建

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支撑引领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认定条件

1.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2.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

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4.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5.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6.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地方政府要加大对“星创天地”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制定完善个性化的财税、金融、工商、知识产权和土地流转等支持政策；鼓励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初创企业。

7.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认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向所在地主管单位提交加盖

运营主体公章的申请材料，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填写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汇总审核后报送至科技部。

申报单位所在地为县（市）的，主管单位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所在地为区的，主管单位为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

评价指标

（一）星创天地的运营和发展。上一年度星创天地运营情况；服务资源建设情况；运行机制建立情况；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上一年度星创天地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等情况；对入驻创客（新创企业）投融资等支持情况。

（三）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情况。

（四）创业培育孵化。服务团队开展服务、发挥作用情况；创业辅导制度和创业服务平台建立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发展情况。

（五）创业人才培训。开展创新培训情况；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六）其他情况。争取资金项目支持及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宣传推广工作情况。

财政支持

“星创天地”建设列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 50 万元奖补。

省级星创天地

政策依据

《河南省星创天地实施细则》（豫科〔2018〕197号）

政策简介

“星创天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是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载体，是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专业化、便利化和信息化。

“星创天地”是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主阵地，是加强基层科技工作的有力抓手，是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举措。打造“星创天地”，对于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农业创新供给质量和产业竞争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创业带动就业，在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新农村建

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支撑引领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认定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是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成立并实际运营 1 年以上，包括农业科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 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3. 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具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建有一定规模的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 1 年以上。

4.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至少有 3 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 5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组成的创业服务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

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5.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 3 个，且运营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6. 具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管理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

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河南省科技厅负责下发认定通知，星创天地建设主体按照要求填写《河南省星创天地申请书》，向所在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和涉农高校、科研院所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科技厅出具推荐函。

（二）受理公示。省科技厅按照主管部门推荐情况，受理申请材料，不直接受理申请单位的材料，并对受理确认后的申报清单在河南科技网上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专家评审。省科技厅对受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采取会议咨询等方式进行评审，同时，

可根据需要增加答辩、现场考察等程序。专家评审全过程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评审专家经纪检部门审核，按照有关规定从河南省专家库中抽取。

（四）认定公示。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星创天地”，并通过河南科技网向社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文认定。

评价指标

（一）星创天地的运营和发展。上一年度星创天地运营情况；服务资源建设情况；运行机制建立情况；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上一年度星创天地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等情况；对入驻创客（新创企业）投融资等支持情况。

（三）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情况。

（四）创业培育孵化。服务团队开展服务、发挥作用情况；创业辅导制度和创业服务平台建立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发展情况。

（五）创业人才培养。开展创新培训情况；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六）其他情况。争取资金项目支持及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宣传推广工作情况。

财政支持

“星创天地”建设列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于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 30 万元奖补。

市级星创天地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星创天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三科字〔2019〕103号）

政策简介

“星创天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是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载体，是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专业化、便利化和信息化。

“星创天地”是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主阵地，是加强基层科技工作的有力抓手，是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举措。打造“星创天地”，对于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农业创新供给质量和产业竞争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创业带动就业，在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新农村建

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支撑引领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认定条件

1.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2.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4.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

试、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5.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6.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地方政府要加大对“星创天地”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制定完善个性化的财税、金融、工商、知识产权和土地流转等支持政策；鼓励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初创企业。

7.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认定程序

（一）材料初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级星创天地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材料初审工作。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报材料填写不符合规定；

- 2.申报企业未达到申报基本条件;
 - 3.有项目资金违规使用等不良记录;
- 其他不符合平台申报有关条件的企业。

（二）实地考察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要求对新申报星创天地进行实地考察。

（三）受理公示

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名单进行受理公示。

（四）专家评审

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论证方式进行,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领域,聘请相关专家(原则上应有高级职称)5-7人组成论证专家组,开展专家评审;评审环节包括PPT汇报、专家质疑、评审打分、形成意见等。

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星创天地申报依据和意义、研发内容与技术创新、团队及具备条件、合作协议及合作方优势、预期目标、经费概算等方面内容,结合重点支持领域,对星创天地进行评审,填写《综合评审表》,评审意见应根据合计平均分所属档次填写,即:A级建

议通过（80<得分≤100）、B级暂缓认定（60≤得分≤80）、C级不予认定等评审意见。

（五）党组会研究、认定

对拟认定的星创天地及评定意见，提交局党组会审议确定后印发认定文件。

政策支持

对认定的平台载体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凡当年认定的平台载体，在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按照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市科技局申报有关计划项目，通过论证评审后，给予优先立项。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现代农业农村科技科 2513821

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简介

聚焦我省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创新需求,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以及民生公益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瓶颈,着力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示范推广应用,是引领作用突出、资金投入量大、协同效应明显、支撑作用显著的重大科研项目。

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省重大科技专项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河南转型发展需要,聚焦产业发展和服务民生公益,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请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建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三）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同时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近 3 年内承担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财政支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

财政资金的 3 倍。省财政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六）鼓励各地、各部门统筹资源、联动支持；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探索推行“赛马”“项目专员”等制度。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

（一）用户注册。个人（申报人）和法人（单位管理员）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单位信息填报。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单位管理员）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法人（单位管理员）提交后，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不需单独、重复填报。

（三）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四）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单位）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 **PDF** 文档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

（六）项目评审。省科技厅在网站上发布评审通知，进入评审环节的申报单位按照通知上的相关要求准备评审答辩的相关事宜。

支持方式

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按照《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主要采取前补助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拨付经费。对于企业承担的项目，项目立项后核定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或项目阶段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后补助支持，可事先拨付一定比例启动经费，其中创新引领专项分年度按比例给予支持。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简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安排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企事业单位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市重大科技专项指南发布的领域进行申报，围绕国家、省战略需求、三门峡市转型发展需要，聚焦产业发展和服务民生公益。

（二）项目单位须是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具有市级以上研发资质且与省内外科研单

位、大专院校建立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三）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同时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近 3 年内承担的市级科技项目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

（五）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其中，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申报程序

（一）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市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本辖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项目，并正式推荐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预算审核。市科技局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申报书进行审核。

（四）评审立项。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支持。

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2513705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的通知》(豫科资〔2021〕62 号)、《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 号)

政策简介

重点研发专项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需求,针对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力争形成一批新技术,研发一批新产品,转化一批新成果。

项目分类

重点研发专项分为技术研发类和成果转化类。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建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二）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同时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近 3 年内承担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即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鼓励各地、各部门统筹资源、联动支持。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

（五）申报项目为成果转化类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成果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强、技术成熟度高且产权归属清晰、无法律纠纷，处于中试熟化阶段或产业化开发前期，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2.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临床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行政许可。

3.申报单位与成果权属者不一致时，双方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转让、许可等协议。

重点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六）申报项目属于国际合作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申报须联合依法建立/注册并在合作领域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企业。

2.申报单位与外方应具有较好合作基础，并签署与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中外文对照的有效合作协议或文本，具体要求如下：

协议或文本需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项目分工、权益分配、签署人及签署日期等基本要件，其中，合作时限需覆盖项目实施期；协议签署人应为项目承担人或所在团队负责人与外方负责人，并提供双方在职证明、工作简历及联络方式等。在职证明应显示姓名、单位及所在部门、职务或职称等基本信息并具备相应佐证效力。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合作内容应符合我国及外方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规定，申报项目涉及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要求，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重点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地区）开展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的合作项目。

组织方式

(一)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其中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和转制科研单位,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科技厅申报;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

(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三起来”示范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程序

(一)用户注册。个人(申报人)和法人(单位管理员)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单位信息填报。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单位管理员)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法人(单位管理员)提交后,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不需单独、重复填报。

（三）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四）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单位）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评审。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申报单位需按照省科技厅发布的评审通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答辩材料等相关事宜。

支持方式

省财政资金以前支持为主，按照实际需求和进度分期拨付经费，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百万级，个别重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2513705

市级科技攻关项目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简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在一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产学研合作攻关等相关科技活动。

申报主体

我市辖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组织方式

市科技局下发项目通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通知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集中统一受理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直接上报市科技局。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市科技局网站发布的通知内容填写项目申请书（附有关附件），提交至辖区科

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市直有关部门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市科技局依照当年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三）立项。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当年立项的项目通知。

支持方式

主要分为财政资金支持和指导性自主投入。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2513705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支持类型

2022 年度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六个一流”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乡村振兴)、跨区域研发合作(含自由探索类)等方面的项目。

申报主体

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南省内注册满一年以上(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申报单位应具有必要的科研人员保障、科研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管理制度。

申报要求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科技成果的实施方，且该成果在豫落地转化或推广示范。成果来源为技术转让成果或自主研发成果，进行转化的主要成果取得时间不超过5年（2017年1月1日后）。

（2）项目成果创新性强、技术成熟度高，已完成中试熟化或产业化，适宜在一定范围内转化应用。项目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解决关键科技问题，应用目标明确，支撑地方发展。（3）申报单位与成果权属者不一致时，双方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转让、许可等协议。（4）优先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优先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豫等科研单位在豫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5）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行政许可。

乡村振兴项目：（1）申报项目应是在脱贫摘帽县内具体实施的科技项目，有明显的增收致富成效。（2）项目前期须有一定的帮扶基础，在开展技术成果示范应用的同时通过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建

立长效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用于帮扶的技术、产品或产业主要成果取得时间不超过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后）。

跨区域研发合作（含自由探索类）项目：（1）申报项目应为我省各类创新主体与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合作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要符合我省产业、技术政策，有较高的创新度和成熟度，且已有实质性的跨区域研发合作，须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相关工作。（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备联合研究开发的能力，应建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要提供与合作单位签署的与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有效协议，合作成果知识产权明晰。（3）自由探索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为项目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研究方向明确，有良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实施期内有望取得重大研究进展或理论突破。

申报材料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请书、项目经费明细表。

申报程序

1.各县（市、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开发区科技创新部、财政审计部，按照属地化原则公开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2.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指标数，综合项目情况，择优推荐。3.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单位登陆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管理系统（<http://zlx.hnkjt.gov.cn/kjfzzx>），按照系统要求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4.审核推荐。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要求登陆系统进行审核推荐，与财政局行联合行文分别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近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引导资金经费的2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足额到位。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南省内注册满一年以上（2021年1月1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3.申报单位应具有必要的科研人员保障、科研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管理制度。4.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良好的

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5.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含),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3160109

三门峡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政策依据

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三发〔2017〕21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办〔2017〕49号）。

政策简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快由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强力汇聚一流创新人才，进一步增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力。

申报对象

1、人才（团队）申报对象：符合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有关规定，并在我市实施项目的人才（团

队)。按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高级人才(C类)、青年英才(D类)、急需紧缺人才(E类)五个层次进行申报。

2、人才项目申报对象：指人才(团队)实施的创新创业项目，分为产业化项目、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科技合作项目三类。

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受理—现场评估—项目会审—政策支持

省级“揭榜挂帅”项目

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96号)、《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科〔2019〕91号)

政策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揭榜挂帅”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有关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动解决河南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实施省级“揭榜挂帅”项目。

申报类型

(一) 技术攻关类

1. 征集对象

主要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

2. 征集要求

(1) 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科技力量难以解决;

(2) 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4) 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购买为主;

(5) 发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并须承诺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二) 成果转化类

1. 征集对象

主要为国内外拥有较成熟且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各类创新平台等。

2. 征集要求

(1) 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通过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且未与相关单位达成转化合作协议；

(2) 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项目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销售为主，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4) 发榜单位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立项程序

（一）项目申报。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筛选，重点遴选出创新性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需求，面向全社会公开张榜。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签订技术合同，或双方达成共识，制定发榜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确定中榜项目名单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成功揭榜的项目将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

（二）项目立项。省科技厅网站上发布“揭榜挂帅”项目立项通知。

（三）项目签订。项目负责人登陆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完善项目任务书内容，其中：项目绩效目标、总预算、项目实施期原则上应与申报书一致，经费预算表中无需填写省拨经费额度，以核定合作协议金额为准；其它内容请认真对照填报说明进行完善。发榜方与揭榜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合作

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等）需作为附件上传。填报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审核确认后提交至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书、预算书、及合作协议内容对照审核，确认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项目验收。实施期满或提前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申请进行验收评价，验收评价结果作为后补助经费的核算依据。

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可分两次拨付，经费将根据双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银行拨付凭证，确认项目合作协议金额（不包括购买仪器设备）实际到位情况后按不超过 30%的比例核算。如有拨付合作经费且达到 200 万元以上，可申请首批经费。后补助经费待双方合作项目完成后，根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核算、拨付；如最终认定支付给合作方总资金额度达不到核定合作协议金额的，不再给予后补助经费。

市级“揭榜挂帅”项目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策简介

揭榜挂帅是一种科技重点项目组织管理方式。通过征集需求、论证遴选、对接揭榜等方式，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突破发展瓶颈。资金投入以企业自筹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适用范围

发榜方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重点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能力并承诺保障发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且能够为项目提供研发实施必要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成果能率先在本单位落地应用；

（二）项目聚焦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攻关任务有明确的任务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为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揭榜方为全国范围内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创新联合体(关联交易方除外)。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

(三)能对发榜项目任务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四)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基础的单位和团队,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揭榜攻关。

重点方向

聚焦我市新兴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重大民生领域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立项程序

(一)需求征集。由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发布需求征

集通知。

（二）遴选发榜。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分析论证，形成发榜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三）受理揭榜。各有关单位可结合技术需求实际及自身情况，采取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揭榜申报。

（四）评审论证。市科技局会同发榜方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成功揭榜单位建议。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可采用“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方。

（五）对接洽谈。发榜方与揭榜方对接，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同时洽谈研发资金使用计划及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并签订合作协议。

（六）合同签署。对拟支持的入榜项目向社会公示（针对涉密、具有敏感性的或发榜方要求不公开的，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可不公示、不公开）。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按有关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揭榜方、发榜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榜方既是项目技术攻关重要参与单位，

也是项目研发成果主要承接单位,与揭榜方组成创新联合体, 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

(七) 资金拨付。

(八) 过程管理及验收。

支持方式

每个“揭榜挂帅”项目的科研经费总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 20%,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贴。

承办单位: 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2513705

中原英才计划

一、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政策依据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中原学者申报指南》

申报对象

1、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瞄准科技创新着力点，引领科技发展新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重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2、中原学者：1.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

2.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的主要负责人;

3.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4.取得重大科研成绩者。

申报条件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2.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并对学科发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型河南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3. 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省外人员须与河南省内的聘用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且合同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限,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4. 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申请者所在单位(聘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

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3.申请者为科技型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4.所创办企业在河南省内注册,创办时间 2 年以上,一般不超过 5 年,对于转型升级二次创业的原则上放宽至 10 年。

5.所创办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6.所创办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7.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主要创办

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中原学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单位全职固定工作,且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

2.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3.原则上年龄未满 60 周岁(196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仍然坚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

4.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6.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工作基础、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障。

申请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申请书，并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市科技局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择优提交至省科技厅。

3、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召开评审会，各申报人员进行答辩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和备案。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人才合作与科普科（市外国专家局）2513817

引进人才奖补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三发〔2021〕19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三财〔2022〕17号）

政策内容

对全职引进的 A、B、C、D、E 类人才，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3 年内由同级财政每年发放生活补贴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同级财政发放购房补贴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不超过购房款总额的 30%）。在我市缴纳社保不作为全职引进人才必要条件。实行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制度，对我市培养的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计划）入选者，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柔性引进 A、B、C 类人才，同级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劳动报酬的 30%，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委、市政府聘请特邀顾问、顾问，每年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活动经费。到我市挂职的省博士服务团成员，同级财政每年发放生活补贴 2 万元。

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每全职引进一名 A、B、C、D、E 类人才，同级财政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人才工作联络站每全职引进一名 A、B 类人才，同级财政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驻外机构、社会中介、顾问引进落地人才项目见效后，每个项目同级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建立人才举荐制度，每年选聘 10 名热心我市发展、有影响力的人员担任“三门峡引才大使”，给予每年 5 万元引才经费；对引才成效卓越的，授予“伯乐奖”，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科技成果登记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政策简介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在激励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挖掘我市优秀科技成果，加快培育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登记范围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完成的科技成果，主要是指通过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登记条件

进行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同时满足备案材料规范、完整；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条件。

登记机构

三门峡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登记程序

1.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利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录入成果信息，向市科技局或提出申请登记。

2.市科技局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成果登记的条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科技成果，向省科技厅推荐申请登记。

3.省科技厅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在线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科技成果予以办理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登记材料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要求准备以下材料，（1）计划项目验收结项证书（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无

需提供)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2)技术研究报告;(3)科技查新报告;(4)检测报告;(5)1篇及以上核心期刊或1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等;(6)两家单位应用证明(注明应用起止时间、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

注意事项

1.一年以内(以证书授予日期和申请成果登记日期为起止时间)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或行业准入证书(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准入证书、原药和制剂农药登记证等)可直接进行登记,无需提供其它附件材料。成果登记名称和完成人须与证书名称和人员保持完全一致。(持专利受理通知书不能直接登记)

若上述证书仅显示单位持有信息,须补充提供证书持有单位意见、包括成果完成人名单、证书名称、编号并加盖证书持有单位公章。

2.企业申报应用技术类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外观设计专利除外)可替代核心期

刊论文,知识产权证明名称需和申报成果名称具有关联性,且证书的第一完成人与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一致。

3.财政性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时的人员名单须与验收结项时人员名单保持一致。

4.发表论文为外文时须提交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期刊名称、论文摘要、发表论文作者及论文题目的中文翻译;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文论文须上传能确认为核心期刊的封面等材料及目录;提供的学术专著须上传专著的封面及出版年份信息页的扫描件,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须为专著的第一作者;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须由国家正规检索机构出具并加盖检索机构公章。

5.XX(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XX数据库统计源期刊、XX数据库来源期刊及XX数据库收录期刊为非核心期刊。

6.应用佐证材料要求为除本单位外,提供加盖应用单位公章的推广应用佐证材料。

7.上传登记材料附件时,由于上传附件系统无法清晰显示,导致无法审核,请压缩后上传附件。

8.验收结项证书、查新报告、应用证明均要求为一年以内。

9.成果登记的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对所申报成果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推荐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对于在成果登记中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将取消成果登记资格。

奖补政策

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科技成果,每项资助2万元,同一完成单位每年最高资助5万元。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3160109

技术合同登记

政策依据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登记范围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登记是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登记条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登记材料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登记程序

1.注册用户名 ID 和密码

首次申请技术合同登记,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处由登记员负责审核,进行注册,给予用户名 ID 和密码。

2.网上系统填报

合同卖方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应是已生效的合同,并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网址:<http://210.76.97.54>),选择合同卖方,凭网上登录ID和密码进入技术合同网上申请,填写申请登记的合同详细信息,按提示逐项完成后提交。

3.认定登记

合同卖方持完整的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正本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如涉外英文技术合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出口登记证明),《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处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技术性收入;对不予登记合同应在合同文本上注明“不予登记”的字样;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分类登记,编列合同登记号,加盖登记专用章。

4.到市技术市场办进行复核认定

对于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经各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登记后,携带技术合同及相关附件及出具的《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报市级科技局审核,加盖市技术市场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登记机构

三门峡科技大市场(三门峡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大楼东裙楼)

注意事项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税收政策

(1) 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登记可以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加计扣除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可以进行税前加计扣除，进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中小型企业按照 75%加计扣除或者 175%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按照 100%加计扣除或者 200%税前摊销。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3160109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概念

由国务院设立，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

政策依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 年）；《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获奖人范围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财政支持

根据《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第三章科技成果奖补第十二条，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国家级按特等奖 300 万/项、一等奖按 200 万/项，二等奖 100 万/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省级按一等奖 50 万/项、二等奖 30 万/项、三等 20 万/项标准给予

市级配套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市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

省级科学技术奖

概念

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立,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0年);《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奖项设置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方式

由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提名工作。

被提名项目(人)基本条件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授予省科技进步特等奖。被提名

项目（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须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在河南省工作满 5 年以上，并将继续在河南省工作。

2.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或组织，与河南省的合作须满 3 年以上，合作协议日期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3.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其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提名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4.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准入）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必须完成审批（准入）手续，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 2 年以上（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获得审批）。

5. 重大工程项目（含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 2 年以上的应用（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使用的。

6.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7.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的发明人（或权利人），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8.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个奖种。

9. 2021 年度获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0. 所列论文（专著）、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

11. 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单位。

12. 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3. 不得提名涉密项目。

14. 提名单位应按照属地和主管原则提名。以第一完成单位为准，省辖市、县（市）不得提名非本行政区

域内注册的完成单位的项目；其它提名单位不得提名非行政主管和业务指导的完成单位的项目。

15. 2021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连续 2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6. 满足《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附件 5）的其他规定。

提名步骤

根据省科技厅当年发布的通知开展。

财政支持

根据《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第三章科技成果奖补第十二条，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国家级按特等奖 300 万/项、一等奖按 200 万/项，二等奖 100 万/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省级按一等奖 50 万/项、二等奖 30 万/项、三等 20 万/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市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科技
监督诚信与基础研究科 2513819

中科院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新一轮《科技合作协议书》、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1号）及《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

申报资格

- 1.由河南地方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与中科院科研院所（合作单位）共同申报。
- 2.申报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合作协议，且在河南区域内落地实施。合作协议已明确双方各自对合作项目的投入、分工、技术指标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事宜。
- 3.申报单位应为河南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注册资金（实

缴) 不低于 1000 万元, 上年度产值不低于 3000 万元, 净利润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

4.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的, 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项目尚未验收的, 不得申报; 项目被终止或取消的相关单位, 三年内不得申报。

申报条件

1.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着力解决制约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 中试完成并进入产业化阶段, 实施后对相关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2.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与申请省财政拨款比例不得少于 3:1。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50%。

3.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 并具有明确、量化的验收指标。验收指标包括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项目任务分工、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明确, 经费预算合理, 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完成后具有较显著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4.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研及以上技术职称。

申请程序

1.申报单位通过河南中心网络平台（www.hzcas.com）下载填写《河南省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情况简表》，并同时发送申报单位上年度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与中科院科研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至指定邮箱；

2.接到资格审核通过后，填写《河南省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件；

3.接到书面材料报送通知后，将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装订成册。合作双方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报送河南中心。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人才合作与科普科（市外国专家局）2513817

创新创业大赛

政策依据

以 2022 年大赛为例：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国科发火〔2022〕79 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
暨第十四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豫科企〔2022〕
9 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三门
峡分赛区暨第四届三门峡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三科
字〔2022〕39 号)

参赛条件

初创组和成长组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
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6.在前十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获得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团队组参赛条件（仅市赛适用）：

1.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发放奖金、奖杯和证书。

支持政策

1.大赛获奖企业优先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进行管理和服 务，并列为省市“科技贷”业务优先支持对象，提供金融支持；

2.优先支持大赛获奖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大赛获奖企业，选择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定时期房租减半等优惠政策支持，提供全方位孵化服务；

4.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并购、股改和上市等方面的创业导师辅导培训；

5.进入河南省总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获奖企业同时享受河南省总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各项支持政策。

比赛流程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

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大赛初审——大赛复赛——大赛决赛——推荐项目参加省赛、国赛

承办单位: 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省级“科技贷”业务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金〔2021〕11号），包括《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及《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简介

“科技贷”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河南省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提供的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30%的除外），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可按同期同档次LPR换算）的贷款业务。

服务对象

河南省境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办理流程

（一） 融资申请。河南省境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均可在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申请“科技贷”业务。申请续贷时，相关企业可按上年度资质继续享受政策。

（二） 尽调审核。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应按照程序和相关要求，对提出融资申请的科技企业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核工作。

（三） 备案确认。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受托管理机构形式审查后予以确认并纳入“科技贷”业务管理后，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四） 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对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共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五） 损失补偿。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损失

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受托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办理补偿资金划拨手续，损失补偿资金从准备金中冲减。因合作银行违反本方案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六）追偿返还。损失补偿后，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共同向企业追偿，追偿获得的资金扣除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政府实际承担损失比例的相应金额退还至准备金账户。

（七）坏账核销。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并在核销前向受托机构报备。核销后，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备核销材料。受托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核销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将该笔不良贷款在“科技贷”业务中予以核销，同时将损失补偿金在科技信贷准备金中予以核销。

贷款额度

合作银行结合企业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企业还

款能力，确定企业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 年。

担保方式

第三方担保、实物资产抵质押

利率定价

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可按同期同档次 LPR 换算）。

市级“科技贷”业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科字〔2020〕7号）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的通知（三科字〔2020〕45号）

政策简介

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的业务。风险补偿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50%的风险补偿，单笔损失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服务对象

三门峡市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我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备案的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认可的实施科技创新项目且有融资需求

的企业。

办理流程

- 1.企业申请;
- 2.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 3.推荐至创新发展中心在市金融服务中心设立的“科技贷”业务窗口;
- 4.合作银行尽调后备案至创新发展中心备案;
- 5.创新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确认函。

贷款额度

合作银行、创新发展中心专家评审结合企业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企业还款能力,确定企业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不超过 36 个月。

担保方式

第三方担保、实物资产抵质押

利率定价

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30 个基点。

承办单位: 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三财〔2022〕17号）

政策简介

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境内上市包括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分阶段给予奖励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企业成功进入精选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支持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三财〔2022〕17号）

政策简介

鼓励企业运用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对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对每家科技型企业每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向我市非上市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被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每家企业每年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除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

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

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排除范围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烟草制造业。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住宿和餐饮业。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批发和零售业。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房地产业。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娱乐业。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 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上述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 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2.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30号）

政策简介

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三级分担。

补助条件

1.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2.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也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证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一定程序提前安排专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3.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4.所在行业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

5.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按照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补助标准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2017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

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将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补助标准：年度研发费用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5%; 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补助标准：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 10%。

补助限额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具体为：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2.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3.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

4.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

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助限额，具体分年度确定。

申请流程

1.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其中,应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在网上提交的同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到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2.申报受理截止后,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税务、统计部门对当地企业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应予以公示(包括企业名称、补助档次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清算文件下达5个工作日内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由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

3.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后,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企业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账,并接受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

4.在税务核查等过程中，研发费用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研发费用告知当地科技、财政部门，由其引起的后补助额度调整的，在以后年度予以清算。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 2513706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制度

政策依据

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字[2021] 117 号，具体以统计部门每年度发布的正式报表制度为准）

政策简介

按照《统计法》规定，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应当做好相关统计工作，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和企业研发活动统计。

填报内容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报表中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主要内容有：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报表中的《财务状况》表（表号：B203）。表中涉及研发活动的主要指标为“研发费用”，填写企业当年 1 至本月数据。

年报

《财务状况》（非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表

号:B103-1)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表号:B103-2)中“研发费用”,填写企业本年数据。

填报时间和方式

年报为调查年度的次年3月10日24时前,月报为12月月后13日18:00,其他月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1月份免报。

以上在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

主要指标解释

此处的“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

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注意事项

一是月报中“研发费用”的“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企业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企业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企业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企业自行填报。二是月报中“研发费用”应当与年报以及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年度报表中的研发费用、人工费用、职工薪酬等相关指标保持合理逻辑关系。三是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月报、年报中“研发费用”、从业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指标原则上不应为空。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统计局

配合部门：科技管理部门

对首次报送研发费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奖补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政策简介

对首次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市财政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科技金融科）2513706

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

1、概念：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是为加快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的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发挥科学仪器设施效益，提高我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2、政策依据：《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3、实施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组织推动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

4、管理单位开放流程：（一）管理单位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并留存完整服务记录。

（二）管理单位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绩效评价申请，连同其它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财政厅。

（三）省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对管理单位年度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管理单位绩效奖补的重要依据。

（四）省科技厅、财政厅依据评价结果提出补贴计划建议，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拨付奖补经费。

5、用户补贴条件：（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条件，通过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条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取得有效编号的企业。

（三）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新创业团队。

6、创新券使用流程：（一）用户在线搜索所需服务资源，与管理单位沟通达成一致后，在线签订或上传服务合同（协议），递交用券申请。

（二）省科技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对用券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即可在结算时凭券抵扣相应

补助金额,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科技创新券。用户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发起复议申请,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复议。

(三)完成服务后,管理单位上传服务结果。

(四)用户按约定完成支付,查收结果,评价本次服务。

7、科技创新券的兑现: (一)管理单位凭持有的科技创新券及相关服务证明材料提出兑现申请。

(二)省科技厅、财政厅对兑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三)用户使用国家平台其他省(区、市)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的,由用户自行支付,并收集全部证明材料,向省科技厅、财政厅提出兑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获取与使用省内开放共享服务同等补贴待遇。

8、财政支持: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经省政府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给予补超过 10%, 最高 500 万元认定奖

补。

承办单位：市科技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科技
监督诚信与基础研究科 2513819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政策简介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企业申报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申报条件

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首台（套）认定申报指南的通知》为例

（一）企业应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且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二）企业建立市级及以上的研发平台，具有装备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三）申报产品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 年版）》或者《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 年版）》。

（四）企业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五）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申报的首台（套）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六）产品应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七）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财政支持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力度。对

我市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获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